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未修正。
第四條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u>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	一、文字修正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移

<p><u>動</u>：</p> <p>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 <u>前項法人，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法人，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u></p>	<p>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u>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u></p>	<p>列為第二項。</p> <p>二、本條係規範申請人資格，而非補助對象，爰予以文字修正。</p> <p>三、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但書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以茲明確。</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p> <p>一 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或策劃之活動。以其他法人名義申請者，亦同。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指定之觀光活動者，不在此限。</p> <p>二 尚有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或前一年曾未依案執行。</p> <p>三 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p> <p>四 同一期申請二案以上。</p> <p>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案件，不在此限。</p> <p>六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認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七 未就申請案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不在</p>	
--	--	--

	<p>此限。</p> <p>八 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九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不補助。</p> <p>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u>觀光傳播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受理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觀光活動；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受理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觀光活動。</u>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u>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駁回其申請。</u></p> <p><u>前項之申請，採掛號郵寄</u></p>	<p>第六條 <u>觀光傳播局每年分二期受理補助申請，並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u>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u>並公告之。</u></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所訂第一期受理申請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致生部分一月辦理之活動未及申請情形，為使每年一月辦理之觀光活動能提出申請，爰調整受理申請期限，並明定申請案</p>

<p><u>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u></p>		<p>之觀光活動辦理時間。</p> <p>三、考量能彈性調整受理案件時間，並簡化作業程序，爰刪除公告之規定。</p> <p>四、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請送達方式，以明確申請時點，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u>提出申請</u>：</p> <p>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畫書十份。</p> <p>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四 <u>第十一條規定之聲明及授權同意書。</u></p>	<p>第七條 申請<u>補助者</u>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畫書十份。</p> <p>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企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之法律效果，業於該條明定，爰刪除「逾期不予受理」之文字。</p> <p>三、為確認申請案之著作權事宜及協助宣傳觀</p>

<p>前項第二款<u>規定之企劃書</u>，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u>觀光活動名稱</u>。</p> <p>二 <u>觀光活動緣起</u>。</p> <p>三 <u>觀光活動主旨及目標</u>。</p> <p>四 <u>觀光活動內容</u>。</p> <p>五 <u>配套措施</u>。</p> <p>六 <u>資源整合</u>。</p> <p>七 <u>預算經費表（應詳列經費項目表及籌措來源）</u>。</p> <p>八 <u>執行時程</u>。</p> <p>九 <u>預期成效</u>。</p> <p>十 <u>實績經驗</u>。</p> <p><u>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 <u>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u>。</p> <p>二 <u>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u>。</p> <p>三 <u>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u>。</p> <p>四 <u>申請補助者及其成員過去實績經驗</u>。</p>	<p>光活動使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須檢具修正條文第十一規定之聲明及授權同意書。</p> <p>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有關企劃書應包含事項，以利申請人準備企劃書供審查委員會及觀光傳播局進行審查。</p> <p>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觀光傳播局為<u>審查第四條</u></p>	<p>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u>受理申請補</u></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p>

<p><u>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案</u>，應設<u>審查委員會</u>。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觀光傳播局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擔任。</p> <p><u>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案</u>，由觀光傳播局審查。</p>	<p><u>助案件之審查</u>，應<u>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u>。</p>	<p>修正。</p> <p>二、增訂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p> <p>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提出之申請案，係為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故不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直接由觀光傳播局審查，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八條 <u>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u>：</p> <p>一 <u>觀光活動企劃、宣傳推廣計畫、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推廣之連結度</u>。</p> <p>二 <u>觀光活動主要企劃方向配合本府政策或觀光傳</u></p>	<p>第九條 <u>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如下</u>：</p> <p>一 <u>活動之創意性、前瞻性與效益</u>。</p> <p>二 <u>活動延續舉辦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蓬勃，觀光活動推陳出新，為使預算發揮更大作用，及加強達到觀光</p>

<p><u>播局公告主軸之程度。</u></p> <p>三 <u>彰顯本府推動觀光之努力及績效。</u></p> <p>四 <u>預期活動參與人次及效益。</u></p> <p>五 <u>觀光活動之創意性、延續性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p> <p>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申請人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指派<u>企劃負責人</u>到場簡報。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u>書面資料</u>審查。</p> <p>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得公告之。</p>	<p>三 <u>宣傳推廣計畫。</u></p> <p>四 <u>觀光配套措施。</u></p> <p>五 <u>申請補助者之執行力。</u></p> <p>六 <u>對觀光傳播局或本市民眾增加提供之服務內容。</u></p> <p>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時，申請補助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派<u>計畫主持人</u>到場簡報，經通知<u>無正當理由</u>未到場者，<u>評審委員會</u>得僅就<u>現有資料</u>進行審查。</p> <p>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p>	<p>效果，為利申請者明瞭申請案審查重點，爰明定之，且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另因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內容非審查重點，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p>

<p>一 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一年未依企劃內容執行。</p> <p>二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p> <p>三 申請案未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p>		<p>正。</p> <p>二、有關申請人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已明定不含政黨、學校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本條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由於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行為係自然人始可為之，惟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對象為法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係屬贅文，爰予以刪除。</p> <p>五、為促使申請人多辦理觀</p>
---	--	---

		<p>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六、考量延續性跨年度案件不宜獲得補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p> <p>七、茲因實際補助之觀光活動，常有接受其他政府補助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八、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仍需有百分之五十自籌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但</p>
--	--	--

		<p>書規定。</p> <p>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十、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係屬審查委員會之權利，爰予以刪除。</p> <p>十一、由於實務上不生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仍受理觀光活動補助申請案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繳交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 二 前項成果智慧財產權同意本府使用之授權書。 三 領據。 四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五 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 六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 <p>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扣減原核准之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七天，另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止。</p>	
	<p>第十一條 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對象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得變更計畫，但以一次為限。</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補助對象應於事前通知觀光傳播局。</p> <p>觀光傳播局為了解補助對象實施成效，得就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p>	
<p>第十條 <u>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出版品、觀光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審查結果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u></p>	<p>第十二條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觀光傳播局列為協辦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彰顯觀光傳播局推動觀光之努力及績效，依審查結果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p>
<p>第十一條 <u>受補助者之申請案及執行</u></p>	<p>第十三條 <u>補助對象執行計畫所得</u></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p>

<p><u>觀光活動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u></p> <p><u>受補助者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u></p> <p><u>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前項權利。</u></p>	<p><u>之成果資料，補助對象應授權本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u></p> <p><u>補助對象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上述權利。</u></p>	<p>修正。</p> <p>二、為避免受補助者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爰增訂受補助者所提之申請案及執行觀光活動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三、增訂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應授權本府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使用。</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確實依企劃內容執行，如變更企劃內容，應不影響觀光活動主旨、目標及預期成效，並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函報觀光傳播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受補助者變更企劃內容影響觀光活動主旨、目標及預期成效，</p>

觀光活動因故無法執行者，受補助者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觀光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無法執行者，受補助者應於事後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爰於第一項新增相關規定，並須於觀光活動辦理前函報觀光傳播局同意。

三、為強調觀光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俾利原擬支出之預算可作為其他申請案使用，爰於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觀光活動因故無法執行如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則應於事後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p>五、為保障參與觀光活動之民眾及參與人員之公共安全及其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觀光傳播局得就觀光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企劃執行報告，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逾期得取消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其光碟。
- 二 領據。
- 三 補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 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及結案自審表。
- 六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資料。

前項資料逾三十日繳交者，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一日者，另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一。但最多不超過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二

二、為考量年度核銷作業之實務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受補助者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銷期間，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

三、為配合實務需求，授權書繳交時間點移至申請案件時，連同申請文件一併檢附，並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

四、為確認觀光活動投保情形及了解受補助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觀光活動，爰新增第一項第五

<p>十。</p>		<p>款規定。</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對受補助者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銷應檢具之資料逾期繳交時，扣減原核准補助款之規定。</p>
<p><u>第十五條</u>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受補助者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違反第十條規定。三、未依企劃內容確實</u></p>	<p><u>第十四條</u>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各項附款：</p> <p><u>一 補助對象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u></p> <p><u>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u></p>	<p>一、條次遞改。依現行立法體例明定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受補助者具附款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並新增下列附款：</p> <p>(一) 為避免受補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爰增訂附款第一款規定。</p> <p>(二) 增訂「違反修正條文</p>

<p><u>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四、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企劃內容。五、規避、妨礙或拒絕觀光傳播局實地查核、訪視或要求提出企劃執行報告。六、觀光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與預期不符。」</u></p>	<p><u>(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u></p> <p><u>(二) 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u></p> <p><u>(三) 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u></p> <p><u>(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u></p>	<p>第十條規定」為附款第二款。</p> <p>(三) 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實地查核、訪視」等為附款第五款。</p> <p>(四) 為避免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過大，爰增訂附款第六款規定。</p> <p>三、茲因實務上不生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無法執行觀光活動時，觀光傳播局仍支付相關經費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p>
---	---	--

		款第四目規定，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範圍過大，爰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預算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者，觀光傳播局得依預算審議之結果，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		本條新增。考量當年十一月、十二月受理次年之申請案時，次年度預算可能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爰明定須視議會預算審議結果予以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